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(即

被告) 鄭嘉容

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尚樺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含本訴及反訴）核定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（因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不另徵收裁判費），應徵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